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坤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992號、第418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坤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992號、第4180號（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業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應予更正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參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；另扣案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

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吳坤憲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992號、第41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檢察官職權送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918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5年4月4日止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（二）被告於上開案件中分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分別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憑，且如附表編號3所示吸食器內所殘留之毒品殘渣屬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核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上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

（三）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時供述明確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59號卷第84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（四）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（沒收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	偵查案號
1	白色結晶1袋（含包裝袋1只淨重0.041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408公克；113年度安保字第1893號）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參北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061號卷第103頁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4180號
2	白色結晶塊1袋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8340公克，驗餘淨重0.8338公克；113年度安保字第1893號）			
3	吸食器具1組（113年度紅保字第3726號）			
4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36公克，驗餘淨重0.356公克；113年度安保字第1542號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A2921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參桃檢113年度偵字第2059卷第105頁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3992號
5	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113年度紅保字第3102號）			
6	玻璃管1支（113年度紅保字第3102號）			